**华南师范大学室内乐厅场地使用接待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于2016 年 月 日在 广州 (签署地)签署成立。

**接待方（甲方）：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室内乐厅**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邮政编码： 511400

电话： 　　020-39310035

**使用方（乙方）：**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使用甲方场地举办 演出活动有关场地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1. 演出场所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室内乐厅
	2. 活动名称：
	3. 使用时间：订于 年 月 日 ，装、走台时间于 年 月 日
	4. 甲方负责提供下表中所列的服务，乙方按表中填写的价格向甲方交纳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 量 | 选 择 | 实际收费 | 备 注 |
| 演出剧场使用 | 3小时 | 室内乐厅 |  |  |
| 装台、走台服务 | 3小时 |  |  |
| 押金 | 2000.00 |  |  |  |

1. 费用
	1. 按照甲方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此次场地的全部租金人民币（大写） 。
	2. 乙方须在演出活动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之前，将场地费用余额人民币（大写） 全部付清后，方可进入场地进行装台、排练及演出活动。甲方收齐所有费用后，出具正规发票给乙方，发票内容为“会议费”或“活动费”或“演出费”。

1. 甲方责任
	1. 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场地和服务。
	2. 积极为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活动时提供基础设施设备、化妆间等，同时保证其必要的完好性和环境卫生。

3、负责在乙方活动期间向乙方提供照明（演出供电≤ 500 KW）、空调、基础设施、优良环境、现场服务。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租用场地性质为非营业性活动,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 非营业性活动的门票不能用作商业销售。如发现违反规定,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演职人员应遵守室内乐厅有关规章制度，维护后台及公共区域卫生，禁止在室内乐厅内吸烟，禁止将盒饭、方便面等食品及饮料带入后台，爱护室内乐厅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如发现违反规定的情节，甲方人员有权劝阻、制止或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对演出产生的影响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取演出门票须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4. 乙方应在演出活动前5天向甲方通报进道具、乐器时间、走台时间、走台与演出使用设备情况。
5. 甲方如期向乙方移交场地后，乙方应自行安排装台、摆台、演出、拆台等有关事宜，甲方将给予配合。甲方应保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场地、技术保障和接待服务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书签定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相互监督严格履行。除遇重大政治活动或发生不可抗力素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外，违约方必须向受损方进行经济补偿。

 2、任何一方做为违约方发生时必须遵守上述违约赔偿。否则，受损方将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向违约方予以追缴。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付款，超过 3个 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之后可以与第三方签订场地使用协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将至最低。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3 日，并且没有达到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则任何合同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但双方特别约定：由于演出场地被任何其他方占用，导致演出无法按时进行不得按照不可抗力处理。演出场地被任何其他方占用，导致演出无法按时进行是甲方的重大违约。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由行业协会调解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一种）：

（1）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为保证演出秩序，乙方须在演出前5天向甲方通报参演的演职人员实数并办理演出工作证。演职人员凭演出工作证从工作人员通道出入，不得从观众入口处进出。超出实数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从工作人中通道出入。

2、甲、乙任何一方邀请重要内、外宾观看演出时，均应及时向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申报。乙方单独邀请重要内、外宾观看演出时就及时向甲方通报。若需预留警卫票（警卫票票数与座位分布按公安部门规定），费用由邀请方承担。

3、乙方在演出、排练、走台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其乐器及个人物品等。

第十条 附则

1. 保密 由于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各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不包括因为司法部门调查要求显示的内容）：各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了解和获得的资料、信息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 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即生效。
5. 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书面签订补充合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